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81号

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9月3日校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 “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树立“党建+”理念，融入中心抓党建，以新思路、新机制、新手段谋划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在我校落地生根、见到实效，现就我校全面推行“党建+”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把握内涵实质

全面推进“党建+”，是指把党的建设融入学校发展全部工作中，通过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新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把党的建设融入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各方面，以党建促进中心工作有效落实，促进党的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校园文化建设、安全稳定深度融合，又在这种融合过程中促进党的自身建设，以进一步体现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全面推行“党建+”，更加凸显了党的建设对学校教育事业的推动作用，使学校党建工作的方向更明确、重点更突出、任务更聚焦，能够有效解决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两张皮”的问题，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是学校党的建设服务学校事业发

展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是抓党建工作思路、理念的创新。

二、明确思路目标和要求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深入推进党建质量提升为统领，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为关键，以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为核心，以严和实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通过推动党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日常工作有机统筹、深度融合、始终贯穿，实现我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党建强，业务强；党建兴，事业兴。通过深入推进、持续努力，使“党建+”理念入脑入心、成为自觉行动，“党建+”工作在全校各项工作中全面铺开、有效落实，达到党总支工作个个有重点、党支部工作个个有抓手，推动各级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党的建设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基本原则

在推行“党建+”模式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统筹融合。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任务谋划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同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日常工作同谋划、同部

署、同推进、同督查、同考核，统筹党建一起抓、统筹资源一起用、统筹工作一起推，在教育改革、教育发展、服务师生、服务党员中找准定位，在推动各项工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发挥党建工作的作用。

——坚持分类施策。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机关职能部门及教辅后勤单位的不同特点，分类谋划、分类推进、分类指导，拓展“党建+”加的内容、探索加的方法，尽快把基础工作做起来，把基本的组织活动抓起来，不搞一刀切，不搞齐步走，力求加一项实一项，抓一项成一项，防止搞形式主义。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体现原则要求和鼓励探索创新相结合，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结合，坚持巩固已有成功做法与总结先进经验相结合，强化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载体抓手，使“党建+”与学校工作加得上、与学校工作加得好，在全校各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持整体推进。坚持上下联动、注重抓面，由点到面地推动工作，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推广，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用基层经验推动基层工作，实现从抓点抓经验到抓面抓实效的转变，力求整体推进、面上突破，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基本要求

全面推行“党建+”工作要抓好融入中心。找准融入点和着力点，切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哪里，以

更好地服务师生、服务教育教学、服务学校工作。要把握好重点。

“+”的内容要结合实际，根据各二级学院不同专业类型的特点和要求来确定“+”的重点内容(各单位至少有一个“+”的特色内容)。要紧密结合学校“十三五”、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到点子上。

三、落实重点任务

按照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要求，围绕“党建+”“加什么、怎么加”，确定采取“1+3+X”的模式推进“党建+”落地见效。

“1”就是党的建设；“3”是指共性选项，即加中心工作、加重点任务、加日常工作；“X”是指特色选项，加本单位的特色工作。

当前，全校“党建+”工作要突出以下共性内容：主要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围绕加强内涵建设、推进转型发展，大力推行党建加教育教学改革、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师德师风建设、依法治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校园文化建设、服务师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干部作风建设等。

(一) 抓实“党建+”平台建设，强化党建融合功能

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经充分调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

点任务、日常工作，建立以下十个“党建+”融合平台，以此为抓手，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务实、落地。

1. “党建+”干部作风建设（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协作单位：人事处，各党总支）

2. “党建+”教育教学改革（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3. “党建+”人才培养（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学工部、团委、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4. “党建+”高水平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牵头单位：科技处；协作单位：各二级学院，各重点实验室、各教师党支部）

5. “党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单位：人事处；协作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6. “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团委、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7. “党建+”大学文化建设（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协作单位：纪委办、校团委、学工部、科技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8. “党建+”高层次人才引进（牵头单位：人事处；协作单位：各二级学院）

9. “党建+”服务育人（牵头单位：学工部；协作单位：团委、招生就业处、图书馆、后勤管理处、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各党总支）

10. “党建+”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牵头单位：校办公室；协作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二）创新“党建+”工作载体，突出学校党建特色

在开展“自选动作”的基础上，创造性做好“党建+”特色工作，以党建工作促进教学业务工作，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学校在十个“党建+”融合平台中将确定3—5个特色载体，努力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好办法，有效推进“党建+”与学校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日常工作的深度融合开展。各责任部门要从自身实际出发，精心研究，选择适合本部门的党建加平台，确定好特色载体，制订出实施方案。

在特色载体的选择中，务必实事求是，避免空谈，尤其是要注重可操作性。如：在党建加大学文化建设方面，可开展传承校训、弘扬孟二冬精神、培育爱党爱国爱校精神，加强红色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文化、科技文化、皖北文化等建设；在党建加服务育人方面，可开展党员示范岗、文明服务窗口建设等。

四、实施方法步骤

（一）9月上旬，校党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各党总支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把方案要求变成实际行动。

（二）各党总支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研究提出本单位推行“党建+”的具体措施，制定推行“党建+”实施方

案。实施方案特别是工作重点、特色举措，重点明确加哪些内容、有哪些抓手、由谁牵头负责、达到什么目标，切实做到思路清、措施实、责任明。各党总支请于9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纸质稿、电子稿）报送至校党委组织部。11月底前，要通过上墙报、上展板、上网络等形式进行展示，让“党建+”工作看得见、摸得着、说得出、有成效。

（三）12月底，党委组织部将组织开展“党建+”专项调研督查，重点了解党总支、党支部对“党建+”的谋划、部署、落实情况。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党总支要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强化抓党建的主体责任，深刻认识“党建+”理念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树立“党建+”理念、推行“党建+”模式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跳出党建抓党建、融入中心抓党建、创新理念抓党建，努力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学校发展优势、将党建资源转化为学校发展资源、将党建成果转化为学校发展成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党总支要强化管党治党意识，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份内职责，搞好统筹谋划。党总支书记要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党建+”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强自身建设。要把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作为“党建+”的基础工程来抓，在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上持续用劲，把党建工作抓实来，把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起来，着力解决少数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的问题，解决少数党员党性观念不强、服务能力偏弱、作用发挥不好的问题。

（四）强化督促检查。健全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切实推动“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地。探索建立“党建+”工作台账，实现信息化动态管理。把“党建+”纳入党建工作总盘子，作为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必答必考选项。以从严从实作风推进“党建+”，坚决防止“光说不练”“喊空口号”“做表面文章”等形式主义问题，坚决纠正“重部署轻落实”“好在点上差在面上”等不良倾向。对组织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严肃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校内网络、校报、广播站、微信、微博，并借助校外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宣传“党建+”的进展成效，要多发声音、发好声音，为全校“党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